

宁波进出口企业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问题探讨

王惠珍

摘要: 宁波作为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大市, 宁波进出口企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开展的好坏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经济贸易主动权与利益分配格局。本文通过对宁波进出口企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现状的阐述, 并从宁波企业出口侵权产品及出口产品侵犯宁波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两方面进行剖析, 提出加强宁波进出口企业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对策。

关键词: 进出口企业; 知识产权; 海关保护; 宁波

中图分类号: F74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10)03-0059-07

出口商品中大量侵权问题的存在, 长期以来一直是在华外商投资企业关注的焦点和欧美等国对我施压的重点, 甚至诉诸 WTO。一些国家已经将来自中国的商品作为其海关查验的重点, 造成中国商品通关时间延长, 贸易成本增加, 对我国整体出口造成十分不利的影响。同时, 也毁坏了我国和我国企业的国际形象, 阻碍出口名牌战略的实施, 严重威胁着我国传统商品在国外市场的占有率。依法实施知识产权的海关保护是提升我国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一、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概况

自 1995 年起, 海关开始在进出境环节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实施保护。^[1]自 2001 年我国入世以来, 海关查获的以货运渠道侵权为主的案件数量每年都以 30% 左右的幅度增长。尤其是近两年, 海关查获的侵权货物增长更为迅猛, 2009 年全国海关共扣留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货物 65 192 批, 价值 3.7 亿元, 分别比上年增长 485% 和 23.3%。^[2]2009 年查获案件的迅猛增长, 除了货运渠道侵权案件难以得到有效遏制外, 主要是行邮渠道小案值、多批次案件飞速增长所造成。

海关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分为主动保护和被动保护两种执法模式。主动保护指海关依据法律赋予的职权, 主动采取措施, 保护知识产权; 被动保护指由知识产权权利人 (主要是商标注册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 向海关提出申请, 海关依照其申请对其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收稿日期: 2010-04-19。

基金项目: 宁波市科技局软科学项目经费资助 (2008A10027)。

作者简介: 王惠珍 (1965 —), 女, 宁波市人,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副教授。

在海关查处的案件中,大部分案件是在事先没有权利人的申请或者举报的情况下由海关主动查获的,而且绝大多数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出口货物案件。

海关在进出境环节实施的知识产权保护,在保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 维护了正常的进出口秩序。海关通过发挥其进出口监管职能,能够做到及时制止侵权货物的进出口,有效遏制国际贸易中的不正当竞争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对外贸易秩序;

(2) 维护我国出口产品的声誉。由于受假冒侵权货物的影响,我国出口商品的声誉遭到严重的破坏,传统市场不断萎缩。甚至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中国制造”成了“假冒伪劣”的代名词。海关在出口环节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可以阻止假冒我国传统名牌产品混入国际市场,维护中国商品国际声誉;

(3) 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可以通过对国际贸易商品的进出口监管有效制止在境内已经发生的侵权行为。海关对进出口侵权货物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还可以对将来国际贸易中的侵权行为产生威慑作用。此外,海关在口岸查获侵权货物,还能够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和人民法院解决和处理侵权纠纷提供证据。

几年来进出口企业主动选择海关来对其知识产权实施保护的意愿越来越强烈,这一点主要体现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数字方面。在2002年之前,总署每年收到的来自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备案申请平均只有500件,但自2003年以来,收到的备案申请已增加到每年平均1200件。截至2009年底,海关总署共核准有效备案12188项;其中商标7416项,著作498项,专利4274项。^[3]

二、宁波进出口企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现状及原因分析

近年来,在海关执行知识产权边境执法保护过程中,涉及宁波市内企业的案件为数不少,有本地企业出口侵权产品的,也有外地企业出口侵犯本地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分析宁波市进出口企业知识产权的侵权与被侵权的原因,有利于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提高进出口企业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水平。

(一) 宁波进出口企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现状

近几年来,随着宁波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的逐步提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逐步减少,但侵权现象目前仍较严重。2009年1~11月宁波海关查获宁波本地企业出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案件51起,案值402万余元,查扣各类侵权货物411万余件,同比分别减少16.4%、减少50.6%和增长204.2%,显示出侵权案件货物案值小数量多的特点。

海关也查处多起宁波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的案件。如2006年至今,通过宁波海关与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的共同协作努力,共查获了5起出口扫地机侵权案,查获涉案扫地机约14520台,价值约89万元。2009年宁波海关查获侵犯本地企业知识产权货物71起,案值约1015万元,查扣货物约170余万件,分别增长24.6%、15.6%、2.3%。

(二) 宁波企业出口侵权产品的原因分析

1. 对定牌加工出口(OEM)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审核不严 据测算,目前定牌加

工形式出口约占宁波出口总额的75%左右,而这些定牌加工出口所使用的品牌绝大多数均来自于境外。在承接定牌加工业务时,部分企业自我保护意识尚可,但对法律理解不准确,多数企业认为只要外商出具有关证明就可,而不去审查相关证明的合法、有效性。少数企业对外商提供的标牌的知识产权状况根本不审核,外商要求使用什么品牌,就使用什么品牌。仅少量企业在承接定牌加工业务时请法律顾问严格把关。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淡薄,未有效审核知识产权状况就盲目接单、生产、出口,往往导致侵权行为的发生,如宁波海关查获的侵犯“NaiGe”商标权袜子案,当事人就是根据外商要求作定牌加工后组织出口。

2.进出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尚未建立和规范 大部分外贸企业没有把知识产权工作作为日常管理的一部分,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非常不健全,没有制度化,没有设专门部门和人员。有的外贸公司虽有专职律师,但仅审查外贸合同,不审查知识产权事务。企业与业务人员之间就知识产权的约束状况几乎空白,公司部分业务人员私自接受国内外客商定牌要求供应的商品,因数量较少,订单不需要层层审核,造成知识产权管理上的漏洞。

3.为维持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渠道而侵权 劳动密集型出口企业的利润率普遍较低,竞争呈白热化,并存在低价竞销、侵权假冒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部分外贸企业在开拓国际市场进程中,主要还是依赖争抢客户这种传统的较低层次的竞争。在各种进出口交易会上,不少外商往往要求指定品牌,但自己又无授权,但是为了获得长期的销售客户和稳定的销售渠道,部分外贸公司明知侵权违法,也往往贸然接单。

4.为谋求额外利润铤而走险 大的市场经济环境不规范,诱使部分企业通过侵权谋求额外利润。“拿来主义”带来的低成本和高利润,诱惑某些企业明知故犯,铤而走险。在开展正常贸易的同时,有意识地打一些“擦边球”,而且作为一种“预期内的风险”,大单子凭个人的“风险”意识,可能慎重一些,小单子往往做下去。在实践中则表现为出口大多做成小票单子,分口岸出口,即使被海关查获,损失也不大。

(三) 出口产品侵犯宁波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因分析

侵犯宁波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出口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宁波广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意识不强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若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则能更好地发挥海关对知识产权的主动保护职能。一般说来,企业保护出口商品不被侵权,应该主动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备案,发现侵犯知识产权产品出口应及时向海关申报,及时向海关通报产品信息和出口动态。

1. 宁波进出口企业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意识不强 宁波企业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意识在近几年中有明显增强,截至2010年3月底,宁波市知识产权海关备案共计249件,占全国总备案数的2.0%,详见表1。但申请备案的企业相对集中,其中7家宁波企业占了总备案数的56%。大部分出口名牌都还未进行备案,不少中小企业甚至不知道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表1 宁波进出口企业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情况(1) 单位:件

	总计	商标	专利	著作
宁波	249	142	107	——
全国	12 188	7 416	4 274	498
宁波占全国%	2.0%	1.9%	2.5%	——

(1) 备案数量不断增加,涉及企业不断增多但仍相对集中。目前宁波企业自主知识产

权海关备案数 249 件,涉及的企业达 68 家,分别是 2005 年的 2.5 倍和 6.2 倍。其中商标类备案增长较快,到 2010 年共 142 件,涉及 49 家企业,分别是 2005 年的 8 倍多和 6 倍多;专利类备案增长幅度小,2010 年共 107 件(其中外观设计 88 件,实用新型 15 件,发明 4 件),共涉及 25 家企业,分别是 2005 年的 1.3 倍和 8.3 倍。其中 6 家企业兼具商标和专利备案,他们分别是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均胜工业有限公司、奇迪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麦克英孚宁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4]

无论是商标还是专利备案,涉及的企业都相对集中。备案商标中,超过 5 件的企业有 5 家,备案商标共计 75 件,占总备案商标的 53%。这 5 家企业分别是宁波萌恒工贸有限公司,备案商标 30 件;宁波业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备案商标 22 件;宁波均胜工业有限公司,备案商标 10 件;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备案商标 7 件;宁波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案商标 6 件。备案专利中,超过 10 件的企业有 4 家,备案专利共计 64 件,占总备案专利的 60%。这 4 家企业分别是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案专利 27 件;宁波均胜工业有限公司,备案专利 15 件;宁波成路集团有限公司,备案专利 11 件;宁波启发制刷有限公司,备案专利 11 件。详见表 2。

表 2 宁波进出口企业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情况(2)

年份	总计 (件)	商标		专利(件)				
		涉及企业 (家)	(件)	涉及企业 (家)	合计 (件)	外观设计 (件)	实用新型 (件)	发明 (件)
2005	98	8	17	3	81			
2010	249	49	142	25	107	88	15	4
倍数	2.5	6.1	8.4	8.3	1.3			

(2) 备案企业占比低,出口名牌备案少。备案企业占出口企业比例低。宁波是贸易大市,2009 年宁波出口总额 386.5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 3.2%;新增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企业 2 216 家,累计获权企业达 1.29 万家,有外贸实绩企业近万家;全市共有 1 200 多家企业,在境外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注册了 6 176 件境外商标。而目前宁波知识产权海关备案企业共 68 家,仅占宁波进出口企业的 0.53%,占境外注册企业的 5.7%。

宁波是知识产权大市,目前已拥有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 20 个,占全国总量的 1/10 以上;拥有浙江出口名牌 75 个(不含 20 个商务部出口名牌),约占全省总量的 1/3;宁波出口名牌 75 个(不含商务部和浙江出口名牌),县(市)区级出口名牌 126 个,共计市级以上出口名牌 170 个,县(市)区级以上出口名牌 296 个。^[5]

宁波出口名牌备案少。在 170 个市级以上出口名牌中只有 12 个在海关总署进行了备案,备案的名牌仅占 7%。其中 20 个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中只有 7 个向海关总署办理了知识产权备案手续;75 个浙江出口名牌中只有 1 个向海关总署办理了知识产权备案手续;75 个宁波出口名牌中只有 4 个向海关总署办理了知识产权备案手续。由此可知,宁波尚有很多知名企业未意识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重要性。

(3) 不少中小企业甚至不知道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据 2008 年由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联合宁波中院知识产权庭通过发放问卷的形式,对宁波 73 家企业的调查(以下简称“08 调查”)中,除了 10 家企业未填,还有近 1/4 的企业不知道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2.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未受到应有重视的原因

(1) 宁波缺少真正意义的中国乃至世界驰名商标,且多为加工贸易、定牌加工企业,企业知识产权(尤其是商标权)在对外贸易中的含金量不高。

(2)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95%以上仍属于加工贸易产品,自主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甚少,也导致了在出口时无需考虑知识产权中专利权的保护。在“08调查”中,显示宁波企业国际专利申请滞后,仅有6件国际专利,还是由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拥有。

(3) 不少企业由于海关对有侵权嫌疑的货物进行查验时,先要缴一笔与货值相当的担保金(未进行知识产权海关备案),让他们觉得麻烦;不少小企业无力提交海关核定的担保金,所以不愿意主动去备案。

(4) 企业对知识产权申报存在理解误区。部分企业认为应该向海关申报的知识产权仅指在国内已注册的商标或已在海关总署申请保护的备案商标,对未注册或未备案的品牌不需申报。

三、加强宁波进出口企业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

1. 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经济发展的战略之中 应该从经济发展的全局和长远目标考虑,向社会各界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摒弃一些短期行为和急功近利的思想,充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在新时期经济发展中的战略作用。为此,必须做到:

(1) 引导企业增强知识产权战略意识,逐步淡出“贴牌生产”,把知识产权作为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工具,强化知识产权意识和品牌意识,积极推动权利人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为此,要完善已有的进出口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奖励制度,进一步降低政策优惠的条件,简化申请程序,并及时公布和广泛宣传相关激励措施,用好用足宁波市《贯彻〈关于进一步增强科技自主创新,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意见〉实施细则》的相关激励政策,鼓励企业进行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与保护,尤其要鼓励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到主要出口国的相关部门进行申请保护,努力推动宁波市从贸易大市向贸易强市转变。

(2) 设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宁波本地企业规模小,研发能力弱,许多技术问题无法自行解决;同时又由于这些中小企业所从事的行业相通、产品雷同,碰到的大多数问题是共性的知识产权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建立这样的服务中心,可以专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信息、法律和技术咨询服务,加强中小企业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之间的直接联系。尤其是一些中小企业出口产品被控侵犯知识产权时,引导其根据对方知识产权的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对策。在技术引进时,帮助企业进行专利法律状态的查询;在技术、产品出口时,要引导其充分重视知识产权调查,避免发生专利和商标侵权。

(3)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共管机制,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及流通领域的管理,杜绝侵权产品出口。进出口商品侵权涉及生产、运输、销售多个环节,知识产权保护涉及海关、工商、公安、科技、新闻出版等9个部门,海关要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联系配合,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增强打击和保护力度。对侵权问题十分突出的小型制造业,要加大对侵权行为的制裁力度,促使企业守法自律。对内贸市场的假冒伪劣行为,要严厉打击,进行市场整顿,实践证明:内贸市场健康规范,外贸侵权至少在思想意识和生产环节就少了生长土壤。规范对外贸易经济秩序,海关要变被动查处为主动服务,加强规范和引导,增加执法透明度,推动权利人加

强与海关的联系配合,杜绝侵权产品出口。

2.鼓励企业主动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加强企业海关备案的观念。根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规定,企业可将其知识产权(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手续。备案之后,全国42个直属海关均可以直接从网上查询备案信息,海关在日常执法工作中一旦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企业已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嫌疑的,立即主动通知相关权利人,启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程序。目前全国海关90%左右的侵权案件都是海关在没有权利人举报的情况下,主动查获的。

权利人事先是否进行知识产权备案,在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中会产生很大差异。

(1) 备案是海关主动保护的前提条件。按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果事先没有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备案,海关发现侵权货物即将进出境,也没有权力主动中止其进出口,也无权对侵权货物进行调查处理。

(2) 备案有助于海关发现侵权货物。由于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备案时,需要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况、权利人的联系方式、合法使用知识产权情况、侵权嫌疑货物情况、有关图片和照片等情况,使海关有可能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并主动予以扣留。

(3) 已经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经济负担较轻。根据海关总署有关《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规定,在海关依职权保护模式下,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提供的担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如果知识产权权利人事先未进行知识产权备案,则不能享受上述待遇,必须提供与其要求扣留的货物等值的担保。

(4) 备案可以对侵权人产生震慑作用。

(5) 有些并非恶意出口侵权产品的企业也可能通过查询备案,了解其承揽加工和出口的货物是否可能构成侵权。

另外,要及时依法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宁波海关相关部门表示,海关接受知识产权保护备案后,因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提供确切情况而未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的,由知识产权权利人自行承担责任。因此,知识产权权利人应该在办公地址、电话、代理人等联系方式变更后,及时依法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手续,以免因此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当然,作为海关,应保守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在实施知识产权的进出境保护过程中,海关通过备案、申请等环节掌握了大量的权利人的经营信息,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保守商业秘密对企业来说非常重要,在《条例》中第6条也明确规定“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应当保守相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

参考文献:

- [1] 郑跃声,孟杨,成丹青.海关法律概论[M].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2:100.
- [2]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mtjj/2010/201004/t20100402_510342.html
- [3]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系统.
- [4]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系统,截至2009年底.
- [5] <http://www.cnnb.com.cn> 中国宁波网,2010-01-05.

(下转第71页)

performances. MKTOR was adopted as the scale of market orientation while competitions as the determinants and plus future activities as outcomes. This paper followed SEM and reached negative conclusions that market orientation must influence performances of different mature rate companies, such as MNC and small company.

Key words: market orientation; moderator; performance; mature company

(上接第 64 页)

On the Customs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 Import & Export Enterprises in Ningbo

WANG Hui-zhen

Abstract: Ningbo is famous for it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has a lo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enterprises in Ningbo, initiative in trade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 depend largely on whether the customs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orks well or not. Based on the statement of the situation in Ningbo at prese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ses of infringement products from Ningbo and other countries, and puts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concerned.

Key words: import & export enterpris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ustoms protection; Ningbo

